

#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地区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2019年，我地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以深化公开内容为重点，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不断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及回应力度，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为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2019年，我地区在政府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40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52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85条，制作并下发豆各庄时报26份、豆各庄时讯13份。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19年，我乡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8件，其中：当面申请2件，信函申请4件，电子邮箱申请2件。已全部按时办结答复，同意公开答复2件，不予公开2件，申请信息不存在4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无应援引未援引法律依据、告知救济途径等答复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被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情况，及时按要求规范更新公开指南。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具体要求;三是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确定审查程序、责任、追究办法等。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定期维护信息公开专栏。每两周更新部门动态,每半年更新结果公示和法律法规,每一年更新机构职能、规划计划及行政职责。做好数据报送月报、年报工作,按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学习型、效能型、服务型、廉洁型、和谐型”机关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大行政决策、执行、结果等权力运行主要环节的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根据工作需要,为使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地区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地区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工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为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1 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2 名,专职人数 1 人,兼职人员 1 人。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2019 年度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 2 次,对新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学习培训,举办各类培训班 2 次,接受培训人员 49 人。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3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34	5787.638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3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3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3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地区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 1.各科室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 2.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 3.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今后，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

1.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围绕中心工作，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向科室工作人员以及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2.提高专业化程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学习，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全面提升地区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运作，更好地为各种对象服务；

3.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认真梳理与群众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服务事项，抓好办事公开载体建设，充

分利用网络将办事依据、服务程序、服务时限、服务承诺、监督渠道等信息对外公开，努力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